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、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、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、锐德海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、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，上述子（孙）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鸿源、熊晓萍、秦宝荣
2021 年 4 月 29 日